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防部及所屬聯合後勤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因應「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未依規定優先調派使用，造成平車及隨車備品之使用效能低落；另該局長期漠視行政院主計處函示規定，未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委其管理之平車及隨車備品以「代管資產」列帳，嗣補正時，竟將已無償移轉該局之備品納入代管資產中，管控機制顯有嚴重闕漏；又該局對已無償撥交之隨車備品，未辦理財產登記並納入料帳管理，亦未就該批備品妥為儲存、保養，致部分料件有銹蝕情事。此外，該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作業未臻確實，多有疏漏或錯誤之情形，而國防部亦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導正，顯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另該司令部長期疏於管理平車之使用狀況，致不知有效能低落情事，復未落實財產之實地查核機制，盤點流於形式；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國防部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該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卻未遵行平車運用契約書規定，優先調派新平車使用，肇致新平車及隨車備品之使用效能低落，確有違失：
  -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前就協助解

決國軍鐵路運輸運具不足乙案，於民國（下同）85年11月21日以85鐵機車字第027207號函復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略以：「……行政院經建會審議本局『購車後續計畫』時曾明示本局不宜再提其他任何購車計畫……經本局研訂未來貨運政策將以『貨主自備貨車』運輸為主，故嗣後軍運用客貨車必須由軍方自備，建請自88年度起配合本局淘汰車數分年籌購補充。」另據該局表示，其所有之50噸100型平車，係51-52年間製造；35噸20000型平車，係63-64年間製造；50噸200型平車，係67-68年間製造，爰依該局機車車輛報廢處理須知第2條：「本局機車車輛之最低使用年限，依法令規定如下，已達規定年限者，得予報廢……貨車25年以上。」之規定，迄94年底，該局平車均已屆使用年限而得予報廢；又平車屆齡如繼續使用，因鋼材銹蝕老化及強度衰減，有安全性下降疑慮。是以，國防部基於國防戰備需要及安全性考量，編列預算配合臺鐵局汰除平車時程籌購輸具，尚非無由。

- (二)依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下稱聯勤司令部）與臺鐵局簽訂之平車運用契約書第2條規定：「自備貨車於乙方不使用時，甲方得無償使用之，但乙方需要使用時，甲方應予優先配車。」查聯勤司令部新購之50噸300型平車20輛，係於94至95年度交車（備品3,177件於94年度運交）；35噸30000型平車56輛，分別於96至99年度交車（備品5,137件於96年度運交），驗收後交付臺鐵局統籌調度運用，爰按上開契約書，臺鐵局（甲方）於聯勤司令部（乙方）申請鐵路軍運時，應優先調派該部自備平車使用甚明。惟經審計部調查發現，自98年1月至99

年 9 月止，臺鐵局以新平車執行國軍鐵運運案，計 50 噸平車 1 車次及 35 噸平車 1,398 車次，使用率僅 0.87% 及 24.07%（詳附表 1）。據該局表示，因新平車分散於全台 8 處控備點，為爭取車輛調配時效，原則上係以調配最近車站車輛供軍方使用，造成新平車之使用率偏低云云。然揆之該期間之平車使用紀錄表，在 50 噸平車部分，該局執行國軍鐵運運案共使用 115 車次，其中新平車 1 車次，以每處控備點平均有 2.5 輛新平車而言，如確有優先調派使用，實無於該期間僅使用 1 車次之可能，該局所稱乃卸責之詞，實不足採。另據臺鐵局 99 年 1 月 28 日函聯勤司令部略以：「……本案 76 輛平車係分 6 年交車（94-99 年），因年度交車輛數少（10-14 輛），編組之調度作業較繁瑣，本局派車單位為配合軍運時效習慣性仍選扣舊平車供用，致發生新車軍運使用不彰現象……。」足徵該局並未優先調派新平車使用，而係習慣性仍選扣舊平車執行國軍鐵運運案，不僅與該局稱使用逾齡平車安全性有疑慮之說法相悖，更造成 50 噸及 35 噸新平車之隨車備品迄 99 年 9 月底止，僅各領用 25 件及 10 件（詳附表 2、3），分別占採購數量之 0.79% 及 0.19%，使用效能偏低，洵有違失。

（三）綜上，國防部配合臺鐵局「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 76 輛新平車及相關隨車備品，並委由該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卻未遵行平車運用契約書規定，優先調派新平車使用，致新平車之使用率偏低，且造成迄 99 年 9 月底止，50 噸及 35 噸新平車之隨車備品領用率均在 1% 以下，使用效能低落，確有違失。

二、臺鐵局長期漠視行政院主計處函示規定，未將聯勤司令部委其管理之平車及隨車備品以「代管資產」列

帳；又於審計部要求後雖即辦理補正作業，惟竟將已無償移轉該局之備品納入代管資產中，管控機制顯有嚴重闕漏，洵有違失：

- (一)按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訂頒之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對於「代管資產」之定義：「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之資產屬之」；另該處94年1月27日函示所附之「研商特種基金代管資產相關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表達事宜會議紀錄」，亦明定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代管資產之帳務處理原則，對於因「政府無償撥用-以公務機關預算購置，無償供基金使用或代為管理，且非撥充基金者」所取得之財產，應於資產撥入時，即以「代管資產」科目列帳。
- (二)查聯勤司令部委託臺鐵局籌購之76輛平車及隨車備品，係於94至99年度交貨，雙方同意採聯勤司令部保有產權，無償交付臺鐵局統籌管理及運用之方式，爰按上開規定，於各批平車及隨車備品完成驗收並交由臺鐵局管理運用時，該局應即以「代管資產」科目列帳甚明。惟查臺鐵局於前揭年度中，均未將聯勤司令部委其管理之平車及隨車備品列入「代管資產」科目項下，迨審計部查核發現後，始於100年1月20日辦理會計帳務之補正作業，足徵該局長期以來漠視主計處函示規定。
- (三)次查臺鐵局以「為有效率使用寄放高雄機廠之備品及避免材料因庫存久置發生銹蝕老化情事」為由，於97年7月16日函請聯勤司令部將76輛平車之全批備品無償撥交該局統籌運用，嗣經該部於同年8月20日函復該局，同意全批備品無償撥交該局統籌運用後，該批備品自屬該局財產，殆無疑義，惟經核該局上開「代管資產」之登帳情形，係包含50

噸平車 20 輛 1 億 4,020 萬 2,860 元、備品 1,217 萬 8,245 元；35 噸平車 56 輛 2 億 2,561 萬 672 元、備品 1,118 萬 9,175 元，及代辦費用 198 萬 9,464 元，顯然將已無償移轉予該局之備品納入代管資產中，益見管控機制有嚴重闕漏。

(四)綜上，臺鐵局長期漠視主計處函示規定，未將聯勤司令部委其管理之 76 輛平車及隨車備品以「代管資產」列帳；嗣審計部查核發現後，雖即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辦理補正作業，惟竟將已無償移轉予該局之備品納入代管資產中，管控機制顯有嚴重闕漏，洵有違失。

**三、臺鐵局對聯勤司令部無償撥交之隨車備品，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並納入料帳管理；復未就該批備品妥為儲存及保養，致部分料件有銹蝕情事，核有違失：**

(一)按臺鐵局會計制度第 252 條及第 360 條分別規定：「會計部門應在總分類帳中設置材料統制科目，並與每類料收發存彙總表相符」、「……孳生、換入、受贈及其他方式取得之財產，由財產管理部門負責點收，並填製財產增加單……財產增加單填製完成後應送財產管理、使用及相關部門核會後，再送會計部門審核入帳」查聯勤司令部早於 97 年 8 月 20 日同意將寄存於臺鐵局高雄機廠之隨車備品共 8,314 件無償撥交該局統籌運用，惟該局機務處卻未填製財產增加單送會計部門，肇致該部門未能據以辦理財產登記，並設置相關材料帳簿列管備品之領用結存情形，無法落實財產管控機制；迨審計部抽查後，該局始於 100 年 1 月完成該批備品之材料編號，然該批備品之產籍登記，迄今仍未辦理，顯見相關人員任事怠忽草率，確有違失。

(二)復依臺鐵局材料管理須知第 99 條及第 104 條規

定：「材料之儲存……如體積龐大，重量過重，易於變質，或價值高昂之材料，應視其特殊情形，另籌適當位置儲存」、「存料單位對儲存材料應指定管料人員負責管理並勤加檢查，隨時注意材料之進出、保養。易於銹蝕、霉爛或變質之材料，隨時予以適當保養」經查聯勤司令部採購之隨車備品完成驗收後，即存放於臺鐵局高雄機廠，然該局因庫房空間不足，竟將部分料件放置於無阻隔設施之棚架內，致部分金屬料件受潮發生銹蝕；又將 50 噸平車之鑄鐵閘瓦 3,000 片，全數放置於廢舊物品露天儲放區，造成部分閘瓦之外包裝破損，凌亂散落於地，在在顯示該局並未妥善安排適當空間儲存該批備品，且對易於銹蝕之金屬料件，亦未予以適當保養，亦有違失。

(三)綜上，臺鐵局對於聯勤司令部無償撥交之隨車備品，未依規定填製財產增加單送會計部門辦理財產登記，並納入材料帳管制；復未就該批備品妥為儲存及適當保養，致部分料件有外包裝破損與銹蝕情事，核有違失。

**四、聯勤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作業未臻確實，多有疏漏或錯誤之情形；國防部亦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導正，顯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

(一)按國軍財產管理作業規定第 10 條規定：「國防部為國軍國有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資源規劃司依法掌理國軍財產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核議與督導，並掌理下列事項：1. 審查各管理機關（單位）所報之各項財產報表（月報、季報、年報）……4. 對各管理機關（單位）財產管理情形，應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每年不得少於乙次……」是以，國防部應就所屬機關陳報之各項財產報表確實審

核，且於每年度進行實地查核，以掌握所屬機關之財產管理情形，並適時予以督導，規定甚詳。

(二)復依上開作業規定第 19 條及第 23 條分別規定：「本部……由於預算支出……所取得之財產，由使用保管、經管、管理機關(單位)為財產增加之登記。……動產：財產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部門(使用保管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主(會計單位)審核、填列預算支用憑單編號，並於增加單上會計單位欄內簽章；送財產管理單位編填『財產管理單位編號』及『財產編號』、『殘值』、『使用年限』、『折舊方法』4 欄……」、「辦理財產登記，應備置下列 4 種憑證……1. 財產增加單：財產獲得時使用，依財產增置之方式，由使用保管單位按驗收日期填造，經管單位核定……」經核聯勤司令部對於新購 76 輛平車及隨車備品所填具之財產增加單，發現有第 1 批 50 噸 300 型平車之隨車備品漏未登帳，或第 3 及第 4 批 35 噸 30000 型平車誤植為「35 噸 300 型平車」，或第 2、3、4、5 批平車之取得日期非驗收日期，或第 5 (於 98 年 8 月 28 日驗收完畢) 及第 6 批 (於 99 年 4 月 8 日驗收完畢) 平車遲至 100 年 7 月 27 日始登帳等情事 (詳附表 4)，相關人員顯有怠忽職責之失。

(三)又依上開作業規定第 41 條規定略以：「撥交：……跨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撥給同級政府機關者，撥出之財產管理機關(單位)應填製『財產撥出單』一式 4 份，送撥入機關會同簽署並由其抽存 2 份，2 份退還撥出機關；撥出、入機關依財產撥出單據以填製財產增加單及財產減損單；財產管理機關(單位)同時依規定程序登入帳卡，辦理產籍登記及註銷」經查聯勤司令部已於 97 年 8 月 20 日

同意將全批備品無償撥交臺鐵局，惟該部迄未填製財產撥出單並註銷該批備品之產籍，亦有違失。

(四)揆諸上情，在在顯示聯勤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作業未臻確實，致有疏漏或錯誤之情形，未能落實財產管控機制；而國防部為國軍財產之主管機關，竟未適時予以導正，顯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

五、聯勤司令部長期疏於管理新平車之使用狀況，致不知有效能低落情事；復未落實財產之實地查核機制，且盤點流於形式，均有違失：

(一)按國軍財產管理作業規定第 44 條：「各級財產管理單位與保管人員對使用及保管中之財產（含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之資產），應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同規定第 49 條：「各機關（單位）之財產，應由管理及使用單位隨時盤查，每一會計年度至少盤點乙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備查……」等規定甚明。

(二)聯勤司令部委臺鐵局採購並交付該局統籌管理運用之平車，94、95 年度分別為 8 輛及 12 輛，96 至 99 年度每年 14 輛，惟查該局以「因年度交車輛數少，編組之調度作業較繁瑣」等語為由，並未優先調派新平車使用，而係以逾齡平車為主，執行國軍鐵運運案，不僅有違平車運用契約書第 2 條：「自備貨車於乙方（聯勤司令部）不使用時，甲方（臺鐵局）得無償使用之，但乙方需要使用時，甲方應予優先配車」之規定，且造成新平車及隨車備品之使用效能低落，然聯勤司令部於 95 至 99 年度，竟完全未查核平車之使用情形，致不知有上開情事，迨審計部查核通知後，該部始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訂定「國軍鐵路運輸輸具督導管制實施計畫」，規範平車之運用管制措施，於每次運案執行時，派員至



作業車站查核記錄平車使用情形，顯見該部長期以來未善盡管理之責。

- (三)另據聯勤司令部提供本院之盤點紀錄顯示，在平車部分，95 至 99 年度完全未進行盤查；隨車備品部分，95 年度未進行盤點，顯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又該部雖曾於 96 年 5 月 25 日、7 月 30 日、11 月 23 日及 97 年 3 月 10 日、5 月 9 日、8 月 18 日至臺鐵局高雄機廠進行隨車備品之實地盤點，然卻無視部分料件放置於無阻隔設施之棚架內或廢舊物品露天儲放區，並未要求臺鐵局予以改善，足徵盤點流於形式，確有違失。
- (四)綜上，聯勤司令部對其籌購之平車及隨車備品，未善盡管理之責，致不知有使用效能低落情事；復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且無視部分料件之庫儲方式不當，未要求臺鐵局進行改善，足徵盤點流於形式，均有違失。

據上論結，國防部因應「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臺鐵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未依規定優先調派使用，造成平車及隨車備品之使用效能低落；另該局長期漠視行政院主計處函示規定，未將聯勤司令部委其管理之平車及隨車備品以「代管資產」列帳，嗣補正時，竟將已無償移轉該局之備品納入代管資產中，管控機制顯有嚴重闕漏；又該局對已無償撥交之隨車備品，未辦理財產登記並納入料帳管理，亦未就該批備品妥為儲存、保養，致部分料件有銹蝕情事。此外，聯勤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作業未臻確實，多有疏漏或錯誤之情形，而國防部亦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導正，顯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另該司令部長長期疏於管理平車之使用狀況，致不知有效能低落情事，復未落實財產之實地查核機制，盤點流於形式；經核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洪德旋

附表 1

臺鐵局 98-99 年 9 月份執行國軍鐵運運案使用平車之情形

單位：車次

年度	50 噸平車			35 噸平車		
	臺鐵局輸具(200 型)	國軍自備輸具(300 型)	國軍自備輸具使用率	臺鐵局輸具(20000 型)	國軍自備輸具(30000 型)	國軍自備輸具使用率
98	92	0	0%	2,852	688	19.44%
99 (1-9 月)	22	1 <sup>註</sup>	4.35%	1,557	710	31.32%
合計	114	1	0.87%	4,409	1,398	24.07%

資料來源：聯勤司令部、審計部

註：該次係憲兵 202 指揮部於 99 年 3 月 9 日向第三地支部申請鐵路軍運，運送地點為桃園-鳳山，使用輸具車號為 50F-314。

附表 2

## 50 噸 300 型平車備品之採購及領用情形

資料截止日期：100 年 11 月 18 日

項次	備品名稱	採購情形			領用情形		結存 數量	是否用於 新平車
		數量	單位	備註	日期	數量		
1	輪軸組	12	組	2 輛份	-	-	12	
2	轉向架彈簧	64	只	2 輛份	-	-	64	
3	避震器(轉向架構件)	16	只	2 輛份	-	-	16	
4	密封式斜錐滾軸承	24	只	2 輛份	99.07.27 99.08.04	4 8	12	否 否
5	自動連結器	4	支	2 輛份	-	-	4	
6	閘瓦間隙自動調整器	4	支	2 輛份	-	-	4	
7	橡皮緩衝器	10	只	5 輛份	99.11.11 99.11.18	6 4	0	否 否
8	CSD 氣軔裝置配件							
8-1	EA-1 控制閥	2	支	2 輛份	98.08.06 100.11.10	1 1	0	否 是
8-2	控制風缸 240×365	2	只	2 輛份	-	-	2	
8-3	釋放閥 B	2	只	2 輛份	-	-	2	
8-4	供給風缸 440×1740	2	只	2 輛份	-	-	2	
8-5	排水塞門 1/2"(12mm)	2	只	2 輛份	-	-	2	
8-6	排水塞門保護器	2	只	2 輛份	-	-	2	
8-7	關斷塞門 1/2"	2	只	2 輛份	-	-	2	
8-8	關斷塞門 1"	2	只	2 輛份	-	-	2	
8-9	過濾器 1" M	2	只	2 輛份	-	-	2	
8-10	止回閥 3/4"	2	只	2 輛份	98.07.27	1	1	否
8-11	閉塞裝置 3/4"	2	只	2 輛份	-	-	2	
8-12	S-1 荷重檢知器	2	只	2 輛份	98.07.27 98.08.06	1 1	0	否
8-13	F-105 比例閥	2	只	2 輛份	-	-	2	
8-14	軔缸 305×250	4	只	2 輛份	-	-	4	
8-15	角塞門 1"	4	只	2 輛份	98.07.27 98.08.06	2 2	0	否 否
8-16	空氣軔管附接頭 29×550	4	只	2 輛份	98.07.27 98.08.06	2 2	0	否 否

8-17	F 軟管啞接頭	4	只	2 輛份	-	-	4	
9	CSD 氣軔裝置各種閘類之橡皮膜板及 O 型環	1	批	2 輛份	98.07.27	1	0	否
10	合成閘瓦或特殊鑄鐵閘瓦	3,000	片		-	-	3,000	
合計		3,177				36	3,141	

註：聯勤司令部於 97 年 8 月 20 日以國聯授支字第 0970004744 號函同意將備品無償撥交臺鐵局統籌運用。

附表 3

## 35 噸 30000 型平車備品之採購及領用情形

資料截止日期：100 年 11 月 18 日

項次	備品名稱	採購情形			領用情形		結存 數量	是否用於 新平車
		數量	單位	備註	日期	數量		
1	輪軸組	8	組	2 輛份	-	-	8	
2	轉向架彈簧	40	只	2 輛份	-	-	40	
3	避震器(轉向架構件)	16	只	2 輛份	-	-	16	
4	密封式斜錐滾軸承	16	只	2 輛份	-	-	16	
5	自動連結器	4	支	2 輛份	-	-	4	
6	閘瓦間隙自動調整器	2	支	2 輛份	-	-	2	
7	橡皮緩衝器	10	只	5 輛份	99.11.18 99.11.23	6 4	0	否 否
8	CSD 氣軔裝置配件							
8-1	EA-1 控制閥	2	支	2 輛份	-	-	2	
8-2	控制風缸 240×365	2	只	2 輛份	-	-	2	
8-3	釋放閥 B	2	只	2 輛份	-	-	2	
8-4	供給風缸 406×1220	2	只	2 輛份	-	-	2	
8-5	排水塞門 1/2"(12mm)	2	只	2 輛份	-	-	2	
8-6	排水塞門保護器	2	只	2 輛份	-	-	2	
8-7	關斷塞門 1/2"	2	只	2 輛份	-	-	2	
8-8	關斷塞門 1"	2	只	2 輛份	-	-	2	
8-9	過濾器 1" M	2	只	2 輛份	-	-	2	
8-10	止回閥 3/4"	2	只	2 輛份	-	-	2	
8-11	閉塞裝置 3/4"	2	只	2 輛份	-	-	2	
8-12	S-1 荷重檢知器	2	只	2 輛份	98.11.11 99.11.13	1 1	0	否 否
8-13	F-105 比例閥	2	只	2 輛份	-	-	2	
8-14	軔缸 356×300	2	只	2 輛份	-	-	2	
8-15	角塞門 1"	4	只	2 輛份	98.11.11 98.11.13	2 2	0	否 否
8-16	空氣軔管附接頭 29×550	4	只	2 輛份	98.11.11 98.11.13	2 2	0	否 否
8-17	F 軟管啞接頭	4	只	2 輛份	-	-	4	

9	CSD 氣軔裝置各種 閘類之橡皮膜板 及 O 型環	1	批	2 輛份	98.08.06	1	0	否
10	合成閘瓦或特殊 鑄鐵閘瓦	5,000	片		-	-	5,000	
合計		5,137				21	5,116	

註：聯勤司令部於 97 年 8 月 20 日以國聯授支字第 0970004744 號函同意將備品無償撥交臺鐵局統籌運用。

附表 4

## 聯勤司令部對於新購平車（含備品）之財產增加單填具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批次	填單日期	取得日期	財產名稱	數量	總價	財產管理機關 (單位)
1	94.12.30	94.12.27	50噸300型平車	8台	58,885,200	聯勤司令部運輸署
2	95.12.19	95.12.19	50噸300型平車	12台	88,327,802	聯勤司令部運輸處
3	96.12.17	96.12.17	35噸300型平車	14台	59,222,801	聯勤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
			35噸300型平車 備品	1批	11,748,634	
4	97.11.12	97.11.12	35噸300型平車	14台	59,222,801	聯勤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
5	100.07.27	98.07.28	35噸30000型平車	14台	59,222,801	聯勤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
6	100.07.27	99.04.08	35噸30000型平車	14台	59,222,801	聯勤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

資料來源：聯勤司令部，本院彙整。